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規範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業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配合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〇三三號函意旨，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役者之退休權益，及促進公部門人才交流，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應納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具義務役與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採計及給與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雇雙方依勞基法規定協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各機構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均應予併計年資；並增訂派用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並併計年資者，該段年資退離給與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 增訂派用人員具有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得併計該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另該年資無論有無結清，均不受年資合併計算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依勞基法規定協商延後之。</u>	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按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其中派用人員部分，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〇七一號函略以，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以現行公兼勞屆齡退休年齡原則係參照公務人員屆齡退休年齡為一致性處理，公兼勞屆齡退休年齡仍維持現行規定；至於僱用人員部分，參照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爰參照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新增第四項，僱用人員屆退日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	第二十五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	一、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役者之退休權益，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定明九十四年

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 一、曾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包括本機構前身）職員之服務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上之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機構）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各機構派用人員核計資遣費之年資，以在各該機構服務者為限。但由本部分發任用或本部所屬機構間調用有案者，原機構之年資應予併計；各機構僱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而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	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 一、曾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包括本機構前身）職員之服務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上之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機構）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各機構派用人員核計資遣費之年資，以在各該機構服務者為限。但由本部分發任用或本部所屬機構間調用有案者，原機構之年資應予併計；各機構僱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而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同意互調者，其年資得予併計。	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依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服義務兵役、替代役者（以下統稱義務役），其服役期間由政府（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等機關）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勞工退休金專戶），合先敘明。 二、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略以，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考量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機關除國防部外，尚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等機關，爰修正第三項，增列經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公營事業機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 三、考量本部事業機構退撫制度屬「恩給制」，如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派用人員，其服役年資已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並儲
---	--	--

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同意互調者，其年資得予併計。 各機構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u>各機構派用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且依前項規定併計者，該段年資之退離給與，由各機構就政府於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與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退離給與間之差額核給。</u> 各機構人員之下列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不予採計： 一、奉准借調民營事業工作而在民營事業支薪仍返回原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年資。 二、自費進修期間之年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辦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各機構人員，其年資之計算依其申辦時之規定。各機構於移轉民營時，各機構人員退休、資遣之年資按第一項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曾任各機構人員未領取退休金、資遣費之年資應予併計。	各機構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各機構人員之下列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不予採計： 一、奉准借調民營事業工作而在民營事業支薪仍返回原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年資。 二、自費進修期間之年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辦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各機構人員，其年資之計算依其申辦時之規定。各機構於移轉民營時，各機構人員退休、資遣之年資按第一項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曾任各機構人員未領取退休金、資遣費之年資應予併計。	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其於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併計服役年資核予退離給與，將發生同一年資重複給與之情形。為符政府不重複給與之原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定明派用人員併計服役年資之退離給與計算方式，由事業機構就政府於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與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退離給與間之差額核給。例如：某甲係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服役期間政府已依法為其提撥退休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如某甲於公營事業機構退離或死亡時，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後，得併計服役年資，並依其所適用之退撫法規計算該段年資之退離給與假設為新臺幣十萬元，則公營事業機構應就政府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與依退撫法規所計算退離給與之新臺幣十萬元間之差額，予以補足發給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	--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時，其所具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前項公教人員年資，無須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採計上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採「個人專戶制」，於初任公教人員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由其與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為促進公部門人才交流，參酌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有關職域轉換、年資轉銜制度之意旨，派用人員如未符合退休條件，具有適（準）用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含已補繳退撫儲金之義務役年資）者，得併計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又「個人專戶制」屬確定提撥制，與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制度不同，其專戶累計金額應視同已結算核給退休給與，如依現行規定併計該公教年資核給退休給與，將發生同一年資政府重複給與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派用人員具有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得併計該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三、又考量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不得併計核給公營事業機構退休給與，且上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亦無年資採
--	--	--

		計上限之限制，爰於第二項定明派用人員所具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無論有無結清該段年資，均不受年資合併計算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	---